

评价,探索增值评价,健全综合评价,着力推进评价观念、方式方法改革,提升考试评价质量。

更新教育评价观念。强化素养导向,注重对正确价值观、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考查,开展综合素质评价。倡导评价促进学习的理念,注重提高学生自我评价、自我反思的能力,引导学生合理运用评价结果改进学习。严格遵守评价的伦理规范,尊重学生人格,保护学生自尊心。

提升考试评价质量。全面推进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评价,强化考试评价与课程标准、教学的一致性,促进“教—学—评”有机衔接。增强日常考试评价的育人意识,注重伴随教学过程开展评价,捕捉学生有价值的表现,因时因事因人选择评价方式和手段,增强评价的适宜性、有效性。提高作业设计质量,增强针对性,丰富类型,合理安排难度,有效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。优化试题结构,增强试题的探究性、开放性、综合性,提高试题信度与效度。

(六)健全实施机制

市教委统筹规划全市课程实施安排,各区要系统推进义务教育课程改革,依据学校办学情况合理赋予课程自主权,确保课程方案平稳有序落实。学校要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,健全课程建设与实施机制,提升课程实施能力。

开展课程实施监测和督导。市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监测,关注学生成长发展情况。开展课程实施督导,对义务教育课程保障、学校课程开设和教材使用情况进行督导,把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

果作为评价课程实施质量的参考指标,强化反馈指导,确保新课程落实。

附件:1.北京市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表(略)

2.义务教育课程设置示例一(略)

3.义务教育课程设置示例二(略)

(注: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网站查询)